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9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说明

2021年5月18日至5月19日期间，德源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本次减持前，德源投资原持有57,687,50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其中1,023,100股来自于2018年、2019年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9-030）。截至本公告日，德源投资持有56,787,50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的规定，控股股东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无需预披露。但经控股股东自查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减持细则》发布的问题解答中指出：针对大股东同时持有受到减持规定限制和不受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的情况，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内，视为优先减持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由于德源投资减持的900,000股所在的股票账户中存在混合持股情况，因此德源投资本次减持需要预披露。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德源投资由于不熟悉关于混合持股情况的特殊规定，未知在本次减持前应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后经其自查确认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并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程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审慎操作。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